

文山市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费托管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组织会费代管工作，确保会费安全、合规使用，依据《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云南省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实施细则》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文山市红十字会托管的、因不具备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条件的基层组织会费管理工作。

第二章 账户与账目管理

第三条 分账核算

(一) 文山市红十字会应在捐赠账户或专用账户内单独设立“基层组织会费”分账科目，实行专款专户、分账核算。

(二) 托管会费不得与其他资金混用，不单独计息，利息收入统一计入文山市红十字会会费总额统一管理，按会费规定用途使用。

第四条 账目管理

(一) 建立基层组织会费收支明细台账，逐笔记录收缴、上缴、使用等信息，确保账目清晰可查。

(二) 实行会计、出纳分设，指定专人负责会费核算，定期核对账目。

第三章 会费收缴与上缴

第五条 收缴流程

（一）基层组织通过现金、移动支付等方式收取会费后，须在每年6月30日前全额上缴文山市红十字会托管账户，并提供《会费收缴明细表》到文山市红十字会。

（二）文山市红十字会收到后开具合法收据，并同步更新分账科目。

第六条 分层留用

（一）托管会费的80%由基层组织使用，20%上缴文山市红十字会，文山市红十字会按比例上缴文山州红十字会。

（二）基层组织使用留存会费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

第四章 会费使用与审批

第七条 使用范围

会费仅限用于：

1. 组织会员开展学习、交流、培训等活动；
2. 建设红十字会基层组织阵地，开展红十字特色人道救助和服务活动；
3. 慰问救助困难会员；
4. 制作中国红十字会会旗、会徽、会员证、徽章等；
5.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6. 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
7. 补助基层红十字组织修缮设施设备；

8.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或特色志愿服务活动；
9. 订阅、购买红十字报刊、杂志、资料和音像制品等；
10. 表扬优秀红十字会员和模范红十字志愿者；
11. 传播红十字运动的基本知识。

第八条 审批程序

（一）费用申请：使用会费前，由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提出会费使用申请，报文山市红十字会批准后实施。

（二）费用审批：费用支出需提供相关发票及明细，经基层红十字会集体研究同意，并完善相关手续后，到文山市红十字会报销。

第五章 财务监督与公开

第九条 内部监督

（一）文山市红十字会监事会对代管会费账目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

（二）文山市红十字会每年对托管会费账目管理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并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三）委托管理会费的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安排人员认真记好出纳日记账，每半年到文山市红十字会与负责记账的工作人员核对账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条 公开透明

（一）基层组织每年通过公示栏、线上平台等公示会费收支情况。

（二）文山市红十字会每五年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代管会费管理情况。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上缴、公示、报告或账目管理混乱的基层组织，文山市红十字会有权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托管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对挪用、截留会费的行为，依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文山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并根据上级政策动态调整。